

順服神的旨意

「使我認識祂，並知道祂復活的大能，和祂受苦的情分，使我效法祂的死」--《腓立比書》3:10。

默許神的權柄這個概念有順服於認可的標準或模式的意思。天父的旨意是要有一個以基督耶穌為首的神聖家庭，以及一群從人類中救贖出來的

「小群」，這些人最終會得到榮耀、尊貴和不朽（路加福音 12：32；羅馬書 2：7）。（路加福音 12：32；羅馬書

2：7）這一類人的規格如下：「祂既預先知道誰，就預定誰效法祂兒子的形像，使祂兒子在眾多弟兄中作為長子」。羅馬書 8:29

專心跟隨基督的人都很欣賞經文的見證，通往這樣崇高獎賞的道路包含了自我捨棄、背負十字架和跟隨主腳蹤的過程。在這方面，使徒保羅說：「弟兄姊妹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

神所喜悅的，這是你們真正正當的敬拜。不要效法這世界的樣式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。這樣，你們就能

測驗和認定神的旨意是什麼——祂的善良、可喜悅、完全的旨意。羅馬書 12:1,2

忠誠度

忠誠與默許很相似。它描述的是一個人對另一個人的忠誠效忠，而不是對這個人的部分同情。信徒不可能與那些屬世的人相交，而仍然得天父的喜悅。他們必須完全順服主和公義的原則。基督耶穌說：「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」（約翰福音 18：36）。（約翰福音 18：36）這表示真正的基督徒不能與這個「現在的邪惡世界」結盟。（加拉太書 1:4）此外，反對我們的勢力經常以光明天使的面目出現來欺騙我們。哥林多後書 11:14

"我們的國籍在天上，」我們努力的目的就是要確保能夠進入天國。（腓立比書 3:20）對於偉大的敵人的任何誘惑採取妥協的態度都不會有任何益處。對萬王之王的忠誠必須是自願和完全的。我們已經學會認識我們的主和救主，在這個認識的基礎上，我們對祂事業的正直性有十足的信心。我們的忠誠

應該是完全的，因為我們愛我們的王和我們的隊長，一想到要使他和我們的天父不悅，我們就感到痛苦。

勇氣

勇氣也是那些順服神和祂的旨意的人所必須具備的特質，但它不應來自自信。那些意識到自己軟弱的人，只要他們信靠天父，在每一個需要的時候，仰望祂的恩典和力量來幫助他們，他們就會有勇氣。(希伯來書 4:16；箴言 3:5,6) 當基督徒仰望神和他的隊長基督，並且意識到他們的力量使他剛強，那麼他確實可以勇敢。以賽亞書 26:3,4

身為優秀的士兵，我們必須對我們為之奮戰的事業有信心。(提摩太后書

2:1,3) 我們對所服事的正義事業的信心和自信，應當完全地喚起我們所有的力量和能力，以自由意志、自我犧牲的方式與我們的救贖隊長合作。(希伯來書 2:10) 作為基督徒士兵，我們對於領袖要求我們做的事是否恰當，不應有任何心理

上的保留。我們對神和基督的信心應該是如此的完全，即使我們不一定了解為什麼我們被呼召去做某些事情，但是我們會對我們被屬天的智慧所引導的事實充滿信心。羅馬書 8:28

成功完成本課程的關鍵在於順服天父的旨意。聖靈透過研讀神的話語所啟示的影響力，會引導我們進入所有的真理，當我們忠誠地應用在生活中時，就會產生出公義的品格。約翰福音 16:13

只要身為基督徒的我們越來越「轉化」為神的旨意，「真理的道」所產生的成聖影響就會使我們在靈性上有所進步。(羅馬書 12:2；雅各書 1:18；約翰福音 17:17) 然而，有時我們會受到來自內外的壓力，要我們的行為或信仰符合一些標準，但這些標準不一定代表我們所理解的神對我們的旨意，或我們所相信的聖經對某件事的教導。我們身為基督徒，必須個別向神報告我們的管家職分。(羅馬書 14:12；哥林多前書 4:2) 因此，我們不一定要以他人的想法為指引，而必須以真理為己任，「凡事查驗，持守那善的」，就像古時高貴的庇哩亞人一樣。帖撒羅尼迦前書 5:21；使徒行傳 17:11

安提阿的偏見

在考慮基督徒團契中思想或行動一致性的影響，或過度考慮其他信徒對我們的看法時，我們會想到一個強

而有力的教訓。在加拉太書 2:11-21 中，保羅記述了一次他必須責備使徒彼得的情況，彼得可能被許多猶太基督徒視為最重要的使徒。當彼得第一次來到安提阿時，他自由地與外邦人基督徒一起用餐。後來有一群猶太基督徒從耶路撒冷來訪。顯然，他們仍然堅持摩西律法下的各種戒律，當他們抵達時，彼得停止與外邦人弟兄相交，因為害怕他的行為會傳回耶路撒冷和那裡的猶太弟兄。

巴拿巴和其他人跟隨彼得的榜樣。在哥尼流信主的事上，彼得很清楚神「不偏待人」（使徒行傳

10:34）。（使徒行傳

10:34）因此，他拒絕與未受割禮的信徒一同用餐，暗示摩西律法比「信心的義」提供了更高層次的成聖，這是錯誤的。（羅馬書

4:13）保羅適當地指責彼得偽善，指出猶太基督徒因信基督救贖的犧牲而有新的地位，他們在律法上是死的。因此，既然律法不能使任何人成義，外邦人就不應該被放在律法之下。加拉太書 2:14-21

如果像彼得這樣被聖靈所生的教會中流砥柱，會錯誤地屈服於他的一些猶太弟兄所持的不正確信仰的影響，因而不順服神明確宣告的旨意，那麼我們今天豈不是很容易受到我們團契中其他人的意見的影響嗎？我們可以與之相交的個別教會或教會，是我們的天父所

提供的一個非常特別的安排，好讓我們在尋求使我們的呼召和選召確實的過程中，可以得到栽培和發展。在彼此研讀時，我們不只應該考慮所研讀的事實內容，也應該考慮信息背後的精神。羅馬書 2:28,29; 7:5,6

例如，我們在約翰一書 3:14 中讀到，「我們知道自己已經出死入生，因為我們愛弟兄。不愛弟兄的，仍是在死裏。在我們彼此互動的過程中，這段經文肯定是我們要牢記在心的最前端。然而，因為我們在陶器中擁有這個新造的寶藏，也因為我們渴望並熱心事奉主，很明顯的是，有時候我們會發現，當我們的表達方式與其他弟兄不同時，就有機會發生摩擦。(哥林多後書 5:17；4:7) 讓我們有意識地努力，不要從肉身的外貌來看彼此，而是要相信並依據這樣的知識來行事：正如神呼召我們一樣，祂也找到了其他寶石，他們也像我們一樣在肉身中掙扎；我們應該專注於那些以愛的精神將我們連結在一起的事物。撒母耳記上 16:7；哥林多後書 10:7

基督徒自由

謙卑地順服神的旨意，對於行使基督徒的自由也是很重要的，因為這些真理沒有清楚的「主如此說」來支持。這不是我們每個人都應該參與的單純猜測的問題，而是如果我們確實有經文證明我們要說的話，這樣就夠了。如果在某些情況下，所提出的想法與我們認為應該表達的方式不一致，那麼我們應該自由地個別與弟兄們說話，以愛心來討論，直到天父設計為其中一方澄清此事為止。無論如何，不應該用武力來達成思想上的完全一致，而應該如聖經所宣告的，「各人要在自己心中深信不疑」。羅馬書 14:5

從最早的新約時代開始，主的子民就在不同的地方建立了會眾。聖經為這些團體的成立提供了指引。(提摩太前書 3:1-7；提多書 1:5-9；彼得前書 5:1-3) 服務的人，不論是長老或執事，都是由教會投票選出來擔任服務的職位。因此，會眾被視為較高的權威，也是神旨意的指標。如果會眾對某些政策或實務的判斷與長老不同，長老應該順從會眾的意願，因為這只是教會的偏好問題，而不是基本教義、道德問題或違反個人良知的問題。另一方面，為了貫徹挑選教會信任的長老的責任，主如此否決了

，使會眾投票選出特定的個人。因此，全體會眾都有義務支持並鼓勵這位長老，因為他們注意到這位長老努力以忠實的方式認識並實行主的旨意。

派對精神

應當避免基督身體裡同屬肢體之間的競爭精神或黨派精神。我們在哥林多前書 1:10-13 讀到：「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我奉主耶穌基督的權柄，呼籲你們彼此和睦同居。教會中不可有分裂。反之，要同心合意，在思想和目標上合一。我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克羅伊家有些人告訴我關於你們爭吵的事。你們有些人說：『我是跟隨保羅的。』另一些人說：『我跟隨亞波羅，』或『我跟隨彼得，』或『我只跟隨基督。』基督被分成了不同的派別嗎？我保羅為你們被釘十字架嗎？你們中有人奉保羅的名受洗嗎？神的子民之間的分裂應該引起我們嚴重的關注，特別是如果有人施加壓力，阻礙我們與其他我們認為是聖靈所生的基督徒相交的機會。

當然，有時在主的子民中需要實質上的分離，可能有非常合理的理由。儘管如此，只要我們彼此承認是基督身體裡的弟兄，就不該有宗派的精神。如果我們製造經文上沒有授權的人為障礙，並認為有些弟兄因為

微小的差異而不配與我們相交，那麼就有運用與身體合一的教義相違背的精神的危險。這種精神會顯出我們的團契顯然不默契神的旨意。詩篇 133:1-3；以弗所書 4:1-3,15,16；腓立比書 2:3

偶像

與前述情況緊密相連的是，我們在工作上可能會把領袖製成偶像。啟示錄 19:10

說"我俯伏在他腳前要拜他，他卻說：不，不要拜我。我是神的僕人，就像你和你見證信耶穌的弟兄姊妹一樣。只敬拜神。因為預言的本質是為耶穌作明確的見證"。有人認為使徒約翰在這上下文中代表基督身體中忠心的肢體，尤其是在我們目前所處的時代。再進一步思考，我們會被告誡不要敬拜那些可能有助於用神的真理滋養我們的人。我們應該感謝所有參與主服務的人的忠心努力，但我們不應該把他們當作崇拜的偶像。羅馬書 1:25

在使徒保羅的話中似乎也有同樣的思想：「不要讓喜歡虛偽謙卑和敬拜天使的人使你們失去資格。這樣的人也會對他們所見的事詳加論述；他們用不屬靈的心思，用閒言閒語自高自大"。(歌羅西書 2:18) 對服事的人給予不適當的敬意，是我們應該注

意的不當精神，也與神對基督徒的旨意格格不入。我們不該提倡這樣的態度，即使我們應該認可並肯定所有忠心服事神的人。

社會壓力

關於來自世俗的壓力，有許多影響是我們肉體所喜悅的，但卻可能阻礙我們順服神的旨意。正因如此，我們讀到"你們要將心思放在天上的事上，不要放在地上的事上。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隱藏在神裡"。(歌羅西書 3:2,3)。許多與文化、娛樂和嗜好有關的活動都是肉體所喜悅的，但這些都不是罪。對基督徒自由的欣賞提醒我們，與律法盟約中給予以色列民族的某些禁令不同，我們在新約中找不到許多與信徒行為有關的「不可」。因此，我們渴望在心中履行愛的律法和公義的律法的精神，因為這些都是神對我們的旨意。

雖然基督徒的自由不允許我們任何人為彼此訂立一套規則，但這也不表示我們可以隨心所欲而不受影響。因此，我們必須尋求聖經的指引，以幫助我們判斷各種追求在多大程度上滿足了肉體，或是與犧牲和奉獻生活的精神相符。如果經由個人的審查，我們發現某項活動能造就人、提升人、榮耀天父，我們就應該盡

可能地參與。另一方面，如果它看起來沒有屬靈的價值，我們可能希望把這樣的好事也放在獻祭的祭壇上。

我們的家園

在順服神的旨意時，我們要考慮的另一個領域是關於我們的居所。當然，所有主的子民都有不同的情況，而我們成為管家的財務資源也可能有很大的差異。每個人都應該在這方面尋求神的指引，就像在每一項工作中一樣。然而，我們知道一個事實，在這個世界上，擁有一個時髦的家是非常重要的，往往到了極端。

這樣的例子可能不勝枚舉

但我們要問的是"主的子民是否也會受到對他們家的外觀和大小異常關心的影響？我們有可能合理地認為，我們必須花費大量的時間和金錢，對現有的居所進行大規模的改建，因為我們想要以舒適的方式容納基督徒同胞。當然，沒有人可以評斷其他弟兄或姊妹在這方面的做法。然而，我們可能需要禱告與天父交通，以確定

這樣的參與或活動是否會以任何方式減損我們所立的犧牲之約。

工作場所

在工作方面，我們有些人可能會發現自己處於非常困難和艱苦的環境中，這會給我們的肉體帶來相當大的不舒服。然後，一個非常好的工作機會可能會出現，但它可能需要在不同的時間表或很遠的地方工作，最終的結果是我們屬靈的團契中斷了。我們可能會因為新的工作環境而定期錯過某些聚會。在做這樣或那樣的決定時，我們需要依靠尋求主的旨意，並且默許它。難道我們目前肉體所遭受的困難狀況，不是因為主知道我們需要一些經驗來教導我們忍耐和倚靠祂，所以才允許我們這樣做嗎？

另一方面，行動也可能是主的旨意，就像祂差派腓利到沙漠中為埃塞俄比亞太監作見證時一樣（使徒行傳 8：26-38）。（使徒行傳 8：26-38）當然，每個人在這方面的經驗都是因其情況而異的。聖經並沒有在這方面定下硬性的和快速的規則，但各人要「供養自己」是個例外（提摩太前書 5：8）。（提摩太前書 5:8）除此之外，可能適用於每個人個別情況的答案，只能藉由與主保持非常密切的關係才能找到。

四個重要步驟

考慮以下四個重要步驟，在人生經歷中默然接受神的旨意。

1.經常研讀神的話語。(提摩太后書 2:15) 既然我們致力於成為主的足跡追隨者，我們就必須找時間定期查考聖經，以尋求天父在我們生命中的旨意和帶領，並熟悉可應用在我們行為上的神聖原則。如果神真的在我們的生命中居首位，我們就必須安排我們的時間表，以便能與祂交通，並接受祂渴望賜給我們的力量。

2.透過定期出席並參與團契和研習來支持我們當地的教會。我們非常熟悉「不可捨棄我們聚集在一起」的訓誡，我們應該欣賞這種安排，因為這是我們從天父接受教導的重要方法。(希伯來書 10:25) 在這樣的環境下彼此聯繫，除其他事項外，還能促進彼此的互動，讓彼此的貢獻能提供彼此的屬靈力量，並造就所有的人，如果我們能正確地操練的話。我們被告知「各人的分擔都有供應」，當我們有機會與直屬團契的弟兄姊妹和其他弟兄姊妹見面時，我們會被警惕，避免自我誇大的精神。以弗所書 4:16

3.過犧牲的生活。我們自我捨棄的程度越高，我們就越不容易被敵人試圖誘惑的貪婪精神所影響，因此我們就越容易默許神的旨意。"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和生命的驕傲，」這些都是障礙，透過聖靈的影響和對天父的順服，努力行得像我們的主所行的，是可以而且必須克服的。約翰一書 2:16

4.經常專心禱告。如果我們在個人生活的審查中發現，與神的話語相反，我們在心中豎立了一些偶像，我們可以從約翰一書 1:9 等經文中得到安慰。"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他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因此，我們可以看到，對於我們所做的不討主喜悅的事，特別是我們沒有順服祂旨意的事，到恩典的寶座前尋求潔淨和幫助是我們的特權。此外，如果我們對公義及討神喜悅非常敏感，即使我們不知道自己有一些不當行為，我們心中的禱告也會如下："使你的僕人也脫離故意的罪，不要讓他們掌管我，這樣我就無可指摘，我就從大過犯中得清白。耶和華啊，我的力量，我的救贖主，求你使我口中的言語，心中的默想，在你眼前蒙悅納"。詩篇 19:13,14

當我們想到自己蒙召成為神家裡的一份子時，就應該敬畏神，以至於我們願意做任何事來取悅祂、尊崇祂，並使祂的名成聖。誠然，「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始；凡遵行耶和華旨意的，都有美好的智慧和可教的心」。詩篇 111:10